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惠忠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到会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周荣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将在公司土地及房产为抵押（抵押期限：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抵押合同编号：3250602015X200000500）额度下继续分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